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职成函〔2015〕99号

关于做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 建设计划第三批项目学校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

有关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三批项目学校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50号）以及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计划第三批项目学院验收与后示范建设工作座谈会部署，现就做好我省第三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计划项目学校验收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验收时间节点

根据教育部12月10日发布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计划检查验收指南（第三批）》，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中旬。所有验收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2015年11月15日。

二、完善验收方式

在已开展的省级验收基础上，增加财务审核，按新验收指南通过适当方式再次组织专项评审。省级评价办法将对评分规则、

专家组成、评价结果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其中，财务审计的分值由定量改为定性，业务分值适度增加。

三、验收注意事项

(一)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学校对照新的验收指南认真进行自查，调整修改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验收材料。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学校尽快整改到位并予以检查落实。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

(二) 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的项目学校，要完善经费审计报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合法；要细化分解项目建设的任务点，按照新的时间节点测算任务完成率，保证真实有效性；建设大事记的内容须与学校总结报告保持一致，并主动在学校网站公开；要进一步分类梳理充实佐证材料，完善学校网站资料建设，并确保网站链接顺畅；按期在示范校建设系统中提交直接建设成果，及时反映学校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切实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管理，提升财务管理的总体水平。

建设任务尚未完成的项目学校，须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国家三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抓紧落实。对于建设无明显成效的项目，要及时转换工作思路，调整工作方案和人员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安徽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2015年12月17日

抄送：第三批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项目校
